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157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对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及“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4,246万股（含本数）。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6,761万股（含本数）。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投资”)、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绿源”)、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清控”)、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灏海”)、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金控”)、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控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1,300	313,462.00
2	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301	91,569.74
3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81	29,986.94
4	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3,245	90,016.30
5	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81	29,986.94
6	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7,210	200,005.4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244	89,988.56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163	60,001.62
9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81	29,986.94
10	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现金	不超过 540	不超过 14,979.60
合计			不超过 34,246	不超过 949,984.04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投资”)、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绿源”)、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清控”)、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灏海”)、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控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

基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9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841	162,029.34
2	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706	47,324.44
3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20	14,424.80
4	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562	43,329.88
5	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3,470	96,257.80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561	43,302.14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41	28,877.34
8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20	14,424.80
9	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现金	不超过540	不超过14,979.60
合计			不超过16,761	不超过464,950.14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3、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9,984.0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环卫一体化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湖北合加环卫车改扩建及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部分有息债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环卫一体化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本公司	591,731.90	590,000.00
2	湖北合加环卫车改扩建及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卫车改扩建项目	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49,000.01	49,000.00
		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49,996.77	49,000.00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小计			98,000.00
3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兰陵垃圾发电项目	全资子公司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6,886.00	20,000.00
		鸡西垃圾发电项目	全资子公司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48,968.59	22,000.00
		辛集垃圾发电项目	全资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1,756.00	20,000.00
		小计			62,000.00
4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淮南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5,000.00
		淮北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9,000.00
		咸阳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952.00	7,000.00
		衡阳餐厨项目	控股子公司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	6,000.00
		芜湖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17.64	5,000.00
		小计			3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本公司	-	117,984.04
6	偿还公司部分有息债务	-	本公司	-	50,000.00
合计					949,984.04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已投入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用于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调整后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4,950.1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环卫一体化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湖北合加环卫车改扩建及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部分有息债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环卫一体化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本公司	591,731.90	104,966.10
2	湖北合加环卫车改扩建及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卫车改扩建项目	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49,000.01	49,000.00
		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49,996.77	49,000.00
		小计			
3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兰陵垃圾发电项目	全资子公司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6,886.00	20,000.00
		鸡西垃圾发电项目	全资子公司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48,968.59	22,000.00
		辛集垃圾发电项目	全资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1,756.00	20,000.00
		小计			
4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淮南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5,000.00
		淮北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9,000.00
		咸阳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952.00	7,000.00
		衡阳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	6,000.00
		芜湖餐厨项目	全资子公司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17.64	5,000.00
		小计			
5	补充流动资金	-	本公司	-	117,984.04
6	偿还公司部分有息债务	-	本公司	-	50,000.00
合计					464,950.14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已投入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用于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

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文一波、王书贵、袁桅、胡新灵、曹达、韩永回避了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8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及“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进行了适当调整，公司编制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文一波、王书贵、袁桅、胡新灵、曹达、韩永回避了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及“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进行了适当调整，除发行对象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数额未发生变化以及启迪金控不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外，公司与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金信瀚海、桑德控股、嘉实基金、汇添富基金、邦信资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

充协议（二）》。

其中，与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金信灏海、桑德控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1）《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董事王书贵、袁桅、曹达、韩永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董事王书贵、袁桅、曹达、韩永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董事王书贵、袁桅、曹达、韩永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董事王书贵、袁桅、曹达、韩永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董事文一波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协商达成一致，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双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终止与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书贵、袁桅、曹达、韩永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项、第四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9 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金信灏海、桑德控股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文一波、王书贵、袁桅、胡新灵、曹达、韩永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0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及“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进行了适当调整，公司修订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财务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公司相应修订并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财务措施（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161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现持有公司 169,248,28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8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现持有公司 50,774,48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资产”）现持有公司 25,387,242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7%；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6,769,931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9%。清华控股、启迪科服、清控资产及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确定四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现合计持有公司 29.52%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中，启迪投资和启迪绿源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清控为本公司股东清控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金信灏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信通达，清控资产间接持有金信通达 40%股权，金信灏海与启迪科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中，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和金信灏海均为控股股东启迪科服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若该等成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启迪科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34.1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第 2 款第（一）项的规定，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金信灏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金信灏海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基于上述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珠海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金信灏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书贵、袁桅、曹达、韩永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海德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目前我国环境治理行业处于上升期，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 PPP 模式正在逐渐走向成熟。为更好把握发展机遇，公司决定与北京海德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关村青山绿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绿水基金公司”），经营范围拟为“基金募集、基金销

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青山绿水基金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	16%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北京海德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4%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6号）。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夏家湾”）实施的夏家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一弘”）拟对桑德夏家湾进行增资，将桑德夏家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8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0 万元全部由湖北一弘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桑德夏家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50 万元，股东湖北一弘持有其 100%股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桑德夏家湾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165号）。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鉴于前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以及注册事宜已于 2016 年 8 月到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公司相关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

理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净资产40%的中期票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预计方案

1、发行主体：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额度：注册总金额为20亿元，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次发行。

（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2、授权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授权董事会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准备工作及前期相关手续。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4号）。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第一至八项、第十一至十二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市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67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